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公告

主旨：公告變賣 115 年度已報廢除帳財產、非消耗品及報廢品第 1 批，以議(比價)方式讓售。

依據：

- 一、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二、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 3 點規定，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但奉准報廢財產每件賸餘價值未達新臺幣（下同）1 萬元者，得由執行機關以議（比）價方式讓售。第 4 點有關賸餘價值認定，估價由執行機關依下列方式辦理：1. 自行估定。2. 委託估價。

公告事項：

- 一、依相關規定，本分署採公開委託估價方式辦理，將 115 年度第 1 批奉准報廢財物變賣估價單（如附件）上網公告於本分署網站，並邀請廠商進行估價。
- 二、本次奉准報廢財產每件賸餘價值皆未達 1 萬元，依規定以議（比）價方式讓售給估價廠商。
- 三、公告日期：自 11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 四、截止收件時間：有意願參與估價之廠商，請至本分署網站下載估價單並填妥後，檢附相關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於 11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寄（自行評估送達時間）或專人送達（地址：基隆市義二路 88 號 1 樓，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秘書室），並須密封完整。
- 五、議(比)價時間及地點：115 年 10 月 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分署 3 樓會議室比價，本案以總價最高價者得標，價格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並電話通知得標廠商辦理後續相關手續。
- 六、本案標的物，以現場實物為準（因已達報廢程度，部分零件已缺損，標的物之效用，按現狀辦理交付，不負物品瑕疵擔保責任，**且不含任何外加接儲存裝置，如個人電腦和行動硬碟不含硬碟及記憶體等**），買受廠商無物品之瑕疵請求權，有意投件廠商，得於截止收件時間前洽本分署（秘書室：

張萍茹小姐，電話：02-24247363#233）安排查看，並考量相關費用後審慎估價。

- 七、 繳交價款時間：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持本分署掣發之繳款書至指定銀行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本分署得通知次得標廠商議價，依此類推。
- 八、 標的物辦運時間：本分署請於繳清全部價款之次日起 3 個工作天內辦理標售標的物現狀交付，請廠商自行負責搬運所需器具及相關費用，並於標的物交付日起算 10 個工作天內清運完畢。